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SBI/2008/2
11 April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二十八届会议

2008年6月4日至13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 7

《公约》之下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

临时议程项目 8

《京都议定书》之下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

第 2/CP.7 号决定所载能力建设框架第二次 全面审查工作的职权范围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内 容 提 要

本文件简要介绍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第二次全面审查工作的职权范围草案。草案的基础是根据 4/CP.12 和 6/CMP.2 决定对能力建设落实情况进行的监测和评价工作，并考虑到关于能力建设情况的监测、报告和核实的《巴厘岛行动计划》之下目前正在审议的问题。本文阐述了审查工作可用的资料来源、预期的结果以及各利害关系方的潜在作用。

* 本文件由于需要内部协商而逾期提交。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3	3
A. 任 务.....	1	3
B. 本说明的范围.....	2	3
C. 附属履行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3	3
二、背 景.....	4 - 13	3
A. 能力建设的决定.....	4 - 7	3
B. 《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能力建设.....	8	5
C. 监测评价能力建设的情况.....	9 - 13	5
三、第二次全面审查工作的职权范围草案.....	14 - 25	6
A. 全面审查的目标.....	14	6
B. 全面审查过程.....	15 - 22	7
C. 全面审查的资料来源.....	23	8
D. 全面审查的预期产出.....	24	8
E. 全面审查的预期成果.....	25	10

一、导 言

A. 任 务

1. 缔约方会议第 2/CP.10 号决定，决定在履行机构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启动根据第 2/CP.7 号决定通过开展的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第二次全面审查，以期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上完成审查。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请秘书处起草一份第二次全面审查工作职权范围的草案，由履行机构第二十八届会议进行审议。¹

B. 本说明的范围

2. 本文简述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第二次全面审查工作职权范围草案。草案的基础是根据附属履行机构要求对能力建设落实情况进行的监测和评审工作，并考虑到根据关于能力建设情况的监测、报告和核查的《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CP.13 号决定)目前正在审议的问题。本文阐述了审查工作可用的资料来源、预期的结果以及各利益攸关方的潜在作用。文件提出了审查工作的目标、各利害关系方的不同作用、活动一览表、以及争取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上完成审议所需开展工作的时间表。工作思路参照了第一次全面审查的进程和步骤。²

C. 附属履行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3. 附属履行机构似可在编写关于审查工作职权范围的结论和/或决定草案时审议本文件中的职权范围草案。

二、背 景

A. 能力建设的决定

4. 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提出了优先领域的初步清单，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要。框架要求发展中国家提供资料说明其具体需

¹ FCCC/CP/2007/6, 第 89 段。

² 参见 FCCC/SBI/2003/8 号文件附件三所载的第一次全面审查工作的职权范围。

要和优先事项，同时促进它们本身之间的合作，鼓励利益攸关方参与。《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附件二缔约方)则应通过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及其他渠道为落实能力建设活动提供补充的财政和技术援助，所有缔约方均应改进现有活动的协调和实效。

5. 缔约方会议第 2/CP.7 号决定请秘书处参考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附件二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中所载资料以及全环基金和其他专门机构的报告，收集、加工、汇编、散发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所需资料，以便其审查能力建设框架执行工作的进展情况。

6. 通过第 9/CP.9 号决定确立了能力建设框架落实情况审查工作的时限和进程。在该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在第十届会议时完成对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的第一次全面审查，并在此后每五年再进行一次全面审查。审查的职权范围载于 FCCC/SBI/2003/8 号文件附件三。

7. 第 2/CP.10 号决定载有第一次全面审查的结果。缔约方会议承认，在框架确定的一系列优先领域里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注意到仍有重大差距有待填补。缔约方会议还重申，框架仍有相关意义，并确定了应当予以考虑的九大因素，指导进一步落实能力建设的工作。这九大因素可指导成绩衡量标准的制订，可在第二次全面审查中用以评价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的实际成效。第 2/CP.10 号决定所列因素建议：

- (a)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执行《公约》和有效参与《京都议定书》进程的能力是衡量能力建设成效的一个标准；
- (b) 体制能力建设是创建和加强支持《公约》的执行以及在国家一级处理气候变化问题所需的体制性基础设施的一个优先事项，诸如将气候变化事项纳入国家规划之中；
- (c) 提高各级对气候变化的认识，从而使国家级政府机构更多地参与能力建设活动；
- (d) 发展并酌情促进交流各缔约方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方面的最佳做法、经验和信息，包括案例研究以及能力建设工具和经费的详细情况，有助于成功进行能力建设；
- (e) 初次和随后的国家信息通报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由于关系到《公约》的执行可用以妥善衡量能力建设的成功程度；
- (f) 将能力建设融入规划过程之中，可确保能力建设活动长期可持续地进行；

- (g) 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中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需要财政和技术资源协助其落实执行框架；
- (h) “从实践中学习”的能力建设方针是支助国家和地方各级建设各种类型能的有效战略；
- (i) 继续改进国际捐助方协调资金提供工作，谐地安排捐助方的支助，使之符合国家重点、计划和战略，从而提高能力建设活动的可持续性。

B. 《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能力建设

8.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 29/CMP.1 号决定中确定，第 2/CP.7 号决定所通过的能力建设框架适用于《京都议定书》的执行，重申该框架具有指导与发展中国家执行《京都议定书》有关的能力建设活动的作用。《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还确定，提供能力建设活动的目的是为了增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切实有效地在六个重点领域里参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项目活动。³ 其中一个领域是改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地域分配，第 7/CMP.1 号决定⁴ 对此有进一步的指导。

C. 监测评价能力建设的情况

9. 缔约方会议第 4/CP.12 号决定确定每年拟采取的步骤，定期依照 2/CP.7 和 2/CP.10 号决定监测《公约》下能力建设框架的执行情况。缔约方会议确认，定期监测的目的是为了有助于评估已有的进展，确定差距，提高能力建设框架执行的实效，支持全面审查工作。

10. 同样，缔约方会议第 6/CMP.2 号决定确定每年拟采取的步骤，定期依照 29/CMP.1 号决定监测《京都议定书》下能力建设框架的执行情况。

11. 2007 年 11 月举行的专家研讨会⁵ 的参加者讨论了如何监测评价发展中国具体项目及其他层面能力建设的方法。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确认需要进一步研究确定如何监测评价国家及全球情况的方法，并请缔约方在 2008 年 8 月 15 日前

³ 第 29/CMP.1 号决定第 2 段。

⁴ 第 7/CMP.1 号决定第 32–36 段。

⁵ FCCC/SBI/2007/33.

向秘书处提交资料，介绍它们在国家级进行监测评价的经验，供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⁶ 缔约方会议又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技术文件，载列不同层面的监测评价方法，供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对《京都议定书》下的能力建设也有类似的指导。⁷

12. 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又请秘书处在第十四届会议前召开会议讨论如何依照能力建设框架运用国家层面能力建设监测评价工作业绩指标方面的经验，编写这次会议成果报告，请履行机构第二十九届会议予以审议。⁸

13. 根据《巴厘岛行动计划》的规定，缔约方将讨论如何通过技术、资金和能力建设以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的方式支持和扶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开展的缓解行动。⁹ 能力建设的讨论可以通过上文第 11 和 12 段提到的技术文件和会议开发取得的方法研究成果得到充实。

三、第二次全面审查工作的职权范围草案

A. 全面审查的目标

14. 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第二次全面审查的目标如下：

- (a) 检查与第 2/CP.7 号决定和随后各项决定(包括《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定)直接相关的能力建设活动的进展情况，评估其有效性；
- (b) 审查第 2/CP.7 号决定的规定与能力建设活动执行情况之间可能存在的差距；
- (c) 参考第 2/CP.10、29/CMP.1 和 1/CP.13 号决定提及的问题，制定业绩衡量标准，监测评价能力建设的进展、实效和差距；
- (d) 提出修订和加强框架的建议；
- (e) 考虑到执行《巴厘岛行动计划》过程中发现确定的额外需求和优先事项，制订加强落实能力建设的备选方案。

⁶ FCCC/CP/2007/6, 第 87 段。

⁷ FCCC/KP/CMP/2007/9, 第 93–94 段。

⁸ FCCC/CP/2007/6, 第 88 段。

⁹ 第 1/CP.13 号决定第 1 (b) (ii) 段。

B. 全面审查过程

1. 缔约方的作用

15. 履行机构请缔约方将关于发展中国家为落实能力建设开展的活动的情况列入下列的：

- (a) 于 2008 年 8 月 15 日之前提交秘书处请履行机构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的、介绍其国家层面能力建设监测评价工作的经验的资料；¹⁰
- (b) 每年提交秘书处的介绍其根据第 2/CP.7 和 2/CP.10 号(以及关于《京都议定书》之下能力建设的第 29/CP.1 号)决定开展的活动情况的资料。¹¹

16. 履行机构还请缔约方在 2009 年 2 月 13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资料，介绍加强落实《公约》、《京都议定书》和《巴厘岛行动计划》下能力建设的各种备选方案，供履行机构第三十届会议审议。

2. 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和相关的联合国组织的作用

17. 全环基金应在考虑到需要改进能力建设报告办法的情况下继续提供资料，说明其根据第 2/CP.7、2/CP.10、29/CMP.1、4/CP.12 和 6/CMP.2 号决定载明的现有职权采取的落实能力建设步骤。同时也欢迎有关的联合国组织提供信息，介绍它们如何推动发展中国家落实能力建设的情况。

18. 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¹²指出相关的联合国组织及多边和双边组织需要加强落实能力建设活动，公开发表这方面的资料。因此，并根据第 2/CP.10 号决定，可以请全环基金及其各执行机构以及联合国各组织与秘书处合作散发资料，介绍能力建设各项目和方案的规范和经验教训。

3. 附属履行机构的作用

19. 履行机构将全面负责编写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全面审查报告，提出新的任务建议，以加强能力建设框架以及全体利害关系方落实框架的工作。

¹⁰ FCCC/CP/2007/6, 第 87 段和 FCCC/KP/CMP/2007/9, 第 93 段。

¹¹ 第 4/CP.12 号决定第 1 段和第 6/CMP.2 号决定第 1 段。

¹² FCCC/CP/2007/6, 第 91 段。

20. 本次审查应予审议的能力建设活动涉及：
- (a) 第 2/CP.7 号决定附件(框架)第 15 至 17 段所列领域以及其中第 18 至 20 段列出的缔约方用以加强落实框架的各项行动；
 - (b) 第 2/CP.10 号决定第 1 段确定的关键因素；
 - (c) 第 29/CMP.1 号决定第 2 段确定的领域；
 - (d) 缔约方通过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涉及框架的决定以外的有关决定确定的其它能力建设领域。

4. 秘书处的作用

21. 秘书处将根据上文第 15 和 16 段提到的缔约方提交的资料、有关的国家报告，并酌情根据其他来源的资料，编写技术、信息和综合报告，以此支持履行机构进行全面审查。履行机构如有要求，秘书处还将应其要求组办会议和讲习班，支持审查工作。

22. 秘书处应与全环基金及其各执行机构以及其它相关组织合作履行其审查工作方面的职责。

C. 全面审查的资料来源

23. 全面审查所需的关于能力建设活动的信息应当主要取自：
- (a) 秘书处按第 4/CP.12 和 6/CMP.2 号决定所载的能力建设定期监测评价工作的步骤编制的能力建设年度综合报告；
 - (b) 有关的国家报告(诸如国家信息通报、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等)；
 - (c) 缔约方提交的资料；
 - (d) 全环基金及其各执行机构、联合国各组织及其他有关组织的报告；
 - (e) 其他相关的秘书处文件。

D. 全面审查的预期产出

24. 全面审查应形成如下的产出：
- (a) 请履行机构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的有：

- (一) 由缔约方提交的介绍其国家层面能力建设监测评价工作经验的资料汇总而成的杂项文件(第十三届缔约方会议结论下现有的任务);¹³
 - (二)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不同层面能力建设监测评价方法的技术文件(第十三届缔约方会议结论下现有的任务);¹⁴
 - (三) 关于运用国家层面能力建设监测评价工作业绩指标经验讲习班¹⁵的报告(第十三届缔约方会议结论下现有的任务);¹⁶
 - (四) 由缔约方提交的关于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资料汇总而成的杂项文件(第 4/CP.12 和 6/CMP.2 号决定下现有的任务);
 - (五) 提交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关于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年度综合报告(第 4/CP.12 和 6/CMP.2 号决定下现有的任务);
 - (六)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巴厘岛行动计划》下能力建设业绩指标框架草案的技术文件(尚须缔约方会议和/或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委派的新任务);
 - (七) 对能力建设需求的期中评估(新任务);
 - (八) 关于能力建设工作规范和经验教训的信息文件(第 2/CP.10 号决定下现有的任务);
- (b) 请履行机构第十三届会议审议的有:
- (一) 由缔约方提交的介绍加强落实《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和《巴厘岛行动计划》下能力建设各种备选方案的资料汇总而成的杂项文件(新任务);
 - (二)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加强落实《公约》、《京都议定书》和《巴厘岛行动计划》下能力建设的各种备选方案的综合报告(根据上文第 25 (b) (i)段提到的资料);

¹³ FCCC/CP/2007/6, 第 87 段。

¹⁴ 见上文脚注 13。

¹⁵ 见上文脚注 8。

¹⁶ FCCC/CP/2007/6 第 88 段。

- (c) 请履行机构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的有：
- (一) 由缔约方提交的介绍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资料汇总而成的杂项文件(第 4/CP.12 和 6/CMP.2 号决定下现有的任务)；
 - (二) 提交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关于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年度综合报告(第 4/CP.12 和 6/CMP.2 号决定下现有的任务)；
 - (三) 秘书处编写的介绍新的或力度加大的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及其执行计划的要点的综合报告(新任务)。

E. 全面审查的预期成果

25. 作为审查工作的部分内容，履行机构似可作出、并建议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决定如下：

- (a) 第二十八届会议制订并最终确定全面审查的职权范围；
- (b) 第二十九届会议起草一项关于运用业绩衡量标准监测评价能力建设的决定，提请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通过；
- (c) 第二十九届会议对能力建设的需求进行期中评估，通过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的一项决定，建议以何种方式方法满足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当前的紧急需求；
- (d) 第三十届会议制订加强落实能力建设的备选方案；
- (e) 第三十一届会议进行全面审查，并在同届会议上提出一份关于新的或加大力度的能力建设框架和执行计划的决定草案，酌情将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业绩衡量标准的决定纳入其中，请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审议；
- (f) 第三十一届会议酌情考虑到能力建设监测、报告与核实问题长期合作行动特设工作组的成果，制订关于履行机构监测能力建设活动需要采取的额外步骤的建议。